

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补充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9月22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公告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，本次担保后，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230,000万元，实际担保金额142,000万元，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7.78%及41.85%。经核查，由于工作人员理解错误，以实际担保金额进行计算，认为不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，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规定，此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补充更正如下：

补充更正前披露内容如下：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以上担保不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本公司和有关银行签订《保证合同》后生效，将对签署情况履行公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2015年8月31日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200,00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8.94%，逾期担保为0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为112,000万元，逾期担保总额为0万元。

补充更正后披露如下：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以上担保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，由本公司和有关银行签订《保证合同》后生效，签署情况授权董事会履行公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2015年9月21日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230,000万元，占公司最

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7.78%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总额为 142,0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1.85%，逾期担保总额为 0 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